

合同编号：



BJSGS2513404CGN00

2025年手机提示短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手机提示短信项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同编号：



BJSGS2513404CGN00

BJSGS2513404CGN00

合同编号：



BJSGS2513404CGN00

鉴于甲方在2025年手机提示短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手机短信发送服务，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短信发送数据统计分析及外地来京游客在京游览情况分析报告，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本合同目的：根据《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文旅市场发（2023）118号）《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4）17号），为进一步做好对来京游客的提示提醒工作，启动实施2025年手机提示短信项目。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向外地来京人员发送手机提示短信，短信内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一是进行旅游宣传推介；二是提示文明旅游；三是在极端天气期间提示旅游出行安全；四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提示健康防护；五是在重要节庆期间发送相关提示内容。

2、项目内容、形式（方式）、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进度要求：

详见2025年手机提示短信项目实施方案书

3、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1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 元整；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3.2 项目款分二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付给乙方总金额 80 % 的预付款；

3.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余款。

4、项目的进行：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5、项目的完成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方式及进度开展手机短信发送工作，并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年度短信发送统计数据、总结报告及有关文件；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总结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按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对于手机提示短信有效发送数量未达到甲乙双方约定标准的，按照相应短信资费标准和短信欠发数量扣除相应的款项。

5.3 验收标准：

☐ 在合同执行周期内短信发送量应不少于 0.6 亿条，短信发送包年不限量。

☐ 每天及时向甲方报送当天短信发送数据。每周末、每月末及时统计报送本周、本月短信发送数据（电子文档）；

☐ 每季度末、节假日最后一日统计报送每季度和节假日期间短信发送数据及游客在京游览分析报告（电子文档），将季度书面报告加盖公章报送甲方（两本）；

☐ 在项目执行周期内，根据甲方临时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短信发送统计数据及相关的游客统计数据。

☐ 项目结项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年度短信发送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外地游客漫入、漫出及在京游览基本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提交书面报告 6 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6、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因完成本合同项下项目执行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报告中所涉及到的基础数据等全部内容再次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6.2 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次合作及本协议内容



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漏、散布或公开。

6.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签署的所有文件或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及保密信息均应遵守国家的相关保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露、散布或公开。在本协议终止前，由双方共同商定对这些文件的处理办法。

6.4 本合作项目中涉及到的双方的任何保密资料、信息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政府规章规定以及双方约定进行管理、合理使用。

7、保证条款：

甲方：

7.1 甲方使用提示短信业务发送短消息时，需要在短消息中添加甲方名称或甲方名称缩写。甲方名称缩写必须在理解上与原名称相同。

7.2 甲方使用提示短信业务发送短消息时，短信内容含甲方名称在内不得超过70个字符。

7.3 甲方须提前1个工作日将发送内容书面报送给乙方。

7.4 在协议有效期内，提示短信的内容可以根据需要适时更换。每次更换前，均须提前1个工作日将发送内容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函或双方认可的 forms 报给乙方。

7.5 甲方保证短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甲方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商业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业务。由于甲方短信息文字内容不当造成的，乙方移动手机用户提出的一切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和用户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甲方短信息文字内容不当造成的通信监管部门查封乙方短信发送端口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甲方不得将发送短信的权限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否则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7.7 甲方须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按时支付相关业务费用。

乙方：

7.8 乙方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负责对来京的境内外省市用



户，每日6：00—22：00期间，在主要高速公路、铁路进京入口和机场等地区发送经甲乙双方确认内容的提示短信，内容主要涉及旅游宣传推介、提示文明旅游、在极端天气期间提示旅游出行安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提示健康防护、在重要节庆期间发送相关提示内容。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短信发送统计数据及相关的游客统计数据。

7.9 乙方应保证短信发送的及时性、准确性；乙方应加强报送数据的统计和管理，保证统计口径前后一致性，保证统计上报数据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核查性。

7.10 乙方制定发送策略时对于 20 天之内多次来京的外省市手机用户只发送一次欢迎提示短信。

7.11 乙方负责其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由于短信从发送到接收有时存在一定的延迟或重发，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量缩小延迟，但是乙方不承担因延迟引起的责任。

7.12 乙方在数据传输、控制等技术方面有变动、对甲方提示短信发送有影响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处理。由于乙方网络原因造成短信发送出现问题，双方评估影响后协商处理。

7.13 短信接收用户因短信文字内容发生的投诉、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4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7.15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内容为原创，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7.1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的违约书面告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2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2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

合同编号：



BJSGS2513404CGN00

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乙方应按期完成任务，如在项目结项验收时短信发送量未达到双方约定标准，甲方依据乙方短信资费标准和欠发短信数量，扣除相应款项。

9、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0、生效及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10.3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0.4 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2025年手机提示短信项目实施方案

10.5 乙方指定 张语嫣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主持本项目实施。

10.6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7 甲方对乙方因履行合同引起的纠纷、事故、损伤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2025 年手机提示短信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一、短信发送范围及对象

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履行期内，为所有进入北京市行政区域的手机用户（外地来京人员）提供精准、及时的提示短信服务，全面覆盖旅游宣传推介、文明旅游提示、极端天气出行安全提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健康防护提示及重要节庆相关提示五大核心内容。

二、发送时间及质量目标

- 1、服务对象：对来京的境内外省市用户
- 2、发送时段：每日 6:00-22:00（覆盖游客主要出行及活动时段）。
- 3、发送区域：聚焦主要高速公路进京入口、铁路进京站点（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等）、机场（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等外地来京人员集中区域。
- 4、短信内容：严格按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内容执行，包含旅游宣传推介（如北京特色旅游资源、精品线路等）、文明旅游提示（如遵守公共秩序、爱护环境等）、极端天气出行安全提示（如暴雨、暴雪、高温等天气的防护建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健康防护提示（如防疫要求、健康监测等）、重要节庆提示（如春节、国庆等节假日的出行指引、活动信息等）五大类。
- 5、数据统计：及时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相应的短信发送统计数据及相关的游客统计数据。
- 6、严格遵守短信内容规范，保障短信发送质量，20 天内不向同一用户重复发送相同内容短信；优化网络传输性能，降低短信发送延迟与重发率；确保服务响应及时，故障处理高效，数据统计真实准确。

三、发送技术设计

为满足本项目需求，我司将基于中国电信翼点触达大数据智慧信息平台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手机提示短信服务，该平台是基于中国电信实时信令数据和精准大数据模型算法，将大数据能力与政府部门工作场景深度结合的短信触达服务产品，根据不同场景、不同标签等实现围栏数据实时过滤，按照预设条件精



准圈定目标用户，满足政府政务宣传、城市旅游、应急预警、客户关怀等多方面需求。

中国电信“翼点触达”大数据智慧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翼点触达”或“本产品”）是基于中国电信集团大数据和 AI 中心数据平台，结合中国电信行业短信等发送能力，打造的政务信息发送产品。依托电信位置信令大数据及丰富的画像标签能力，提供多场景、多维度的特定区域用户标签筛选，实现区域信息精准触达、区域热力等功能，精准、快速的将政务信息触达到目标人群，在大数据时代助力政府工作的精细化管控。

翼点触达可通过 SAAS 服务界面为政府机关提供特定区域目标人群筛选、短信精准触达服务。产品基于电信实时信令数据和多场景大数据建模挖掘技术，根据不同场景、不同标签等规则，实现特定区域目标人群精准定位，自动触发短信发送的服务。

翼点触达通过加强数据的管理，保证统计口径前后一致性，数据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根据项目的要求，我司及时报送每日短信发送数据及每周、每月短信发送统计数据；统计节假日短信发送数据，节假日期间除每日报送短信发送数据外，在假日最后一天提交节假日期间短信发送统计数据及来京游客游览情况分析报告。在项目执行周期内，根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临时工作需要，我司将及时提供相应的短信发送统计数据及相关的游客统计数据。

四、发送数据采集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将通过管理平台对发送的短信数据进行采集。

五、数据审查复核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对数据进行审查复核，保证短信发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加强报送数据的统计和管理，保证统计口径前后一致性，保证统计上报数据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核查性。

六、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为确保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我司制定专项验收配合方案，全面配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完成各项验收工作。

（一）验收资料准备（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求为准）



- 合同文件（含补充协议，如有）；
- 短信发送数据汇总（每日/每周/每月/季度/年度数据报表）；
- 数据分析报告（季度报告、游客情况分析报告、总结报告）；
- 咨询投诉处理记录及汇总表；
- 技术文档（平台测试报告、维护记录、故障处理报告）；
- 其他相关资料（如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书面通知、批复文件等）。

（二）验收配合流程

- 提前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确认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
- 安排项目经理及相关团队成员参加验收会议，负责解答验收过程中的疑问；
- 按照验收标准，逐一展示项目实施成果，提供相关资料供查验；
- 认真记录验收意见，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应，若需整改则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及完成时限；
- 整改完成后，及时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复验。

（三）验收承诺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接受验收；确保提供的所有验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按照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北京分公司

合同编号:



BJS GS2513404 CGN00

甲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郭怀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寇凤达

地址: 北京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1号

开户行: 工行日坛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市场街20号中保大厦

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48号

户名: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帐号: 0200062909024902394

帐号: 0200049219022523842

邮编: 100022

邮编: 100010

电话: 010-65158249

电话: 010-59503650

传真: 010-65158251

传真: 010-59503650

电子邮箱: shichanglchul@whlyj.beijing.gov.cn

电子邮箱: zhangyy1@chinatelecom.cn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